



第九章 中小企业相关的证明材料，证明材料满足下列之一即可：

（一）中小企业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泰顺县大安乡人民政府）的（2025-2026泰顺县大安乡环卫保洁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-2026 泰顺县大安乡环卫保洁服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浙江大正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7人，营业收入为880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59.0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大正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3日

填写说明：

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▲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公开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，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，投标无效。